

哈尔滨工业大学环境学院文件

环境院教发〔2023〕2号

环境学院关于印发 2023 级工科试验班 (生态环境类)专业类准入实施细则

各系、中心、办公室：

现将《环境学院 2023 级工科实验班（生态环境类）专业类准入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哈尔滨工业大学环境学院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环境学院

2023 级工科试验班（生态环境类）专业类 准入实施细则

依据学校《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校本教务〔2020〕19号）、《哈尔滨工业大学2023级本科生专业选择实施细则》（教务处〔2023〕2号）文件精神，为落实“以学生为中心，学生学习与发展成效驱动”教育理念，择优选拔接收符合本专业类培养要求的学生，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以学生为中心，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实施细则执行，择优选拔接收。

二、申报条件

- 1.思想道德品质端正，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 2.要求高考时为理工类考生，不接收文史类专业学生；
- 3.截止转专业（集群/类）之前的所修课程补考科目不超过2门；
- 4.针对特殊专长的学生，可不受上述第3条款的限制，由学生填写自荐信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竞赛获奖证书、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或直接参与教学科研活动的证明等）。

三、接收专业类

转入学生先进入本专业类学习，于第二学年夏季学期进行专业类内选择专业（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环境生态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城市水系统工程），确定所学具体专业。

四、工作流程及录取原则

1.成立专业类准入考评专家组和监督组，考评组长由环境学院教学副院长（教学委员会副主任）担任，组员由不少于4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监督组组长由学院党委副书记担任，组员由学工办主任和本科生辅导员组成。

2.学院根据报名情况对申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面试学生名单。初选依据为按照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确定，平均学分绩以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为准，满分为100分。对特殊专长学生，根据学生提供的佐证材料情况确定其是否参加面试。

3.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进入学院考核环节，由考评专家组进行面试考核，并给出具体考核分数。

4.考核形式为结构化面试。主要对学生的综合能力及素质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第一学年课程学习情况、大一年度项目学习情况、参加科技竞赛情况、专业特长、文体特长、身心健康情况等，总分45分。

(1)综合素质和能力总成绩(最高20分)=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等、兴趣爱好等(最高5分)+身心健康、语言表达与沟通能力(最高5分)+社会实践、创新能力及其他(最高10分)；

(2)专业素质和能力成绩(最高20分)=大一年度项目学习或学科竞赛(最高5分)+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最高10分)+对本专业的情况了解(最高5分);

(3)外语水平和能力成绩(最高5分)=四六级成绩或外语课程成绩或托福成绩或雅思成绩(最高3分)+听说能力(最高2分)。

5.综合考评成绩计算方式:综合考评成绩(最高150分)=平均学分绩(最高100分)+面试成绩(最高45分)+专业排名成绩(最高5分)

专业排名成绩具体计算方法详见表1。

表1 专业排名对应分数计算方法

专业(集群/类)排名	得分数
前5%(含)	5分
5%(不含)~10%(含)	4分
10%(不含)~15%(含)	3分
15%(不含)~20%(含)	2分
20%(不含)~25%(含)	1分
低于25%	0分

6.录取原则:学院依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择优录取,额满为止。未参加考核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在接收人数未录满的情况下,环境科学与工程类及给排水科学与工程类不拒收符合申报条件志愿的学生。

7.学院公示录取学生名单,将相关材料报送本科生院教

务处审核并公示专业类最终录取结果。

8.学生办理转专业类手续，与学院填写《转专业学生补、免修课程审批表》。

9.若学生出现成绩和佐证材料造假等不端行为，取消转入资格。

五、第一学年学分绩认定及课程自修和补修要求

1.第一学年学分绩认定：毕业审核以完成第一学年原专业（集群/类）课程为准，要求补修的课程合格即可。

2.课程自修和补修要求：

本专业类第一学年考试核心课程《微积分E》《代数与几何F》《无机与分析化学》，原则上要求补修，其他替代课程难度要求不低于该类课程。

学院教学副院长对转入学生的已修课程进行认定，根据每个学生已修课程情况出具课程认定书，对本专业类课程体系中知识结构不能覆盖的部分进行确认，并要求自修或者补修。原则是：

（1）名称相同学分不同的课程可以认定，由学生自学完成差别内容；

（2）名称不同但内容相近的课程可以认定，由学生自学完成差别内容；

（3）上述3门课程中没有学过的课程需要补修。

3.推免学分绩认定：第一学年以原专业（集群/类）第一学年学分绩计算为基础累加计算。

六、其它

1.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以《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3 级本科生专业选择实施细则》为准；

2.本实施细则自 2023 级本科生开始生效实施，未尽事宜由环境学院负责解释。

七、咨询电话：

环境学院教学副院长 南军 联系电话:15904603312

环境学院办公室：程艳辉 86282104

工科试验班（环境生态类）

● 环境科学与工程

环境工程：张军 联系电话：13654586393

环境科学：陈川 联系电话：13766863579

环境生态工程：李昂 联系电话：13704518068

●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钟丹 联系电话：13624612961

城市水系统工程：唐小斌 联系电话：18504512485

环境学院及相关专业介绍请关注：<http://env.hit.edu.cn/>

环境学院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